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宏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97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宏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楊宏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而查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或血液濃度達0.11%以上者，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之10倍，足認本案被告飲用酒類影響駕駛之注意能力而造成交通安全及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情節非輕，實屬不該，惟被告本件犯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相較於駕駛一般自小客車以上車輛對於交通安全之危險性相對較低，及其騎乘時間為中午時段之行為情節，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2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03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4 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黃傳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9997號

07 被 告 楊宏均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3樓

09 （ 臺北○○○○○○○○○○○○○○○○○○）

10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8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宏均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上午10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中
16 山南路2段巷口之工地內飲用藥酒1瓶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
17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中午12時許，自上址工地騎乘車
18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中午12時5
19 分許，行經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與懷寧街交岔路口為警
20 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始查
21 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宏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
26 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7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28 1份附卷可稽，足證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9 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
3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陳 雅 詩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郭 彥 苓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